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「教師愛心獎」辦法

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激勵教師發揮愛心，宏揚師道，以擴大教育功效促進教育事業之進步。
- (二)透過表揚愛心獎教師，鼓勵教師熱心投入教學及幫助學生成長，讓教師之間相互學習，共同提升教學品質，樹立良好的榜樣。

二、表揚時間：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公開表揚。

三、推薦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兼導師為優先推薦對象。

四、表揚標準：

- (一)照顧身障或貧困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以愛心輔導適應不良學生，有具體成效，足資表揚者。
- (三)熱心教學，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端正教育風氣之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(四)積極推動教育活動，對教育政策熱心投入，不遺餘力，有具體事實，可為表率者。

五、推薦日期：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前三星期。

六、推薦方式：由以下處室主管推薦三至六位教師，推薦表單如附件。

教務處

學務處

實習處

輔導處

進修部

完全中學部

七、審核方式：各處室主管推薦名單陳校長評選八位獲獎教師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於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公開表揚外，並致贈獎牌一座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「教師愛心獎」推薦表單

學年第_____學期	推薦單位：_____處室	單位主管：_____			
● 推薦教師名單：(處室主管推薦三至六位教師) 表揚標準： (一) 照顧身障或貧困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(二) 以愛心輔導適應不良學生，有具體成效，足資表揚者。 (三) 熱心教學，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端正教育風氣之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 (四) 積極推動教育活動，對教育政策熱心投入，不遺餘力，有具體事實，可為表率者。					
	姓名	班級(導師)	任教科目	表揚標準(一)至(四)	簡述具體事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